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115.06.02 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升學科能力，引發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，並輔導善用假期充實生活，增進知能，培養學習精神。
- 三、參加學生：高二升高三學生。
- 四、上課日期：115 年 7 月 20 日（週一）至 8 月 14 日（週五）。如遇停課，將以退費為原則。
- 五、上課時間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上課 4 節（8：10～12：00）；**理工班群**(304-314)週二上課 5 節（8：10～14：00）；**文藝/法商班群**(301-303)週二上課 6 節（8：10～15：00）；**醫藥班群**(315-321)上課 7 節（8：10～16：00）。
- 六、每週各科上課節數及開課總節數：（報名須參加該班全部科目，共計 4 週）

班群 \ 科目	國文	英文	數 A/B	歷史	地理	公民	物理	化學	生物	每週節數	總節數
文藝/法商	4	4	5	3	3	3				22	88
理工	4	4	5				4	4		21	84
醫藥/農	4	4	5				3	3	4	23	92

- 七、收費：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 115 年 3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530482872 號函頒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」，301-303 班每位學生收費 3,696 元/304-314 班每位學生收費 3,528 元/315-321 班每位學生收費 3,864 元。家境清寒學生（除學校已造冊之中低收、低收人員以外）經導師於回條上敘明理由並簽名後，於 6 月 5 日（五）前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免繳輔導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無論參加與否，皆請完成回條填寫，完成學生、家長及導師簽名後，由班長統一於 6 月 8 日（一）前依座號排序收齊全班回條，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各班至少達 16 人以上報名才進行暑輔開課上課。
- 九、繳費方式：**【可詳見校網繳費公告說明】**
 - （一）請家長利用親子綁定帳號於 6 月 17 日（三）至 6 月 24 日（三）繳費期限內至**【臺北市府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】**（網址：<https://epay.tp.edu.tw>）繳費。
若家長尚未完成親子綁定，可用學生帳號登入，再將繳費資訊轉達家長。
 - （二）繳費存根無須繳回，若需紙本繳費單請於繳費期限內洽教務處教學組或總務處出納組。
- 十、上課班級：原班級上課（轉班群同學至新編班級），文藝班群數學抽班。
- 十一、學生課堂參與應遵照各科任課老師規範，並依教師規劃參加考試或繳交作業等。
- 十二、學生各項生活管理（如上課穿著、出缺席等）比照學期間校園規範，請遵守相關規則。若因病或因事未能到校上課時，應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（與學期間方式相同）。
- 十三、依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853722 號重申，若有不可歸責於自身之特殊不可抗力情形，導致無法繼續參與後續課程者，需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經家長及導師簽名，向教學組申請部分退費。
- 十四、本辦法陳校長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課業輔導參加回條【此聯由教務處留存】

二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 _____

☐同意參加 ☐因故不參加 114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課業輔導，並遵守相關規範。

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核章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